

自然人投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所得税纳税筹划

邹庆利

(中国石油上海销售分公司 上海 200120)

【摘要】 执行《公司法》大大降低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门槛。本文以投资者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负临界点展开分析,依照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法,寻求合理的纳税筹划方法。

【关键词】 公司法 自然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筹划

2005年10月发布的《公司法》规定一名自然人或一名法人股东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这一规定大大降低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门槛,令许多人可以一尝创业梦。本文仅就自然人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居民企业形式下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问题进行探讨。

一、投资所得和工资所得的不同筹划结果

从所得税角度分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了按照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实现的税后利润全部分配给股东的部分,还要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但是从股东收入的角度来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选择以工资的方式回报股东还是以税后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其税负是不同的。

1. 工效挂钩税前支工资规避双重税负。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明确提出,经有关部门批准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企业,其工资发放的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以内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作为投资者的股东,同时可以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任职人员或雇员,如果选取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工资,则可以达到既降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又减少因投资分红而负担20%的个人股利所得税的目的。之所以选择工效挂钩的方式,就是因为其税前扣除金额远远大于计税工资。

2. 两税税率差异形成收入分界点。税法对个人工资收入采取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而对企业所得则采取统一税率。因此,同样是利润分配,工资方式面临的是九级超额累进税率,红利方式则面临的是25%的企业所得税和20%的分红个税(本文以新税法规定的税率展开论述)。

年利润	支付工资方式					分红方式				
	月收入	月工资 应纳税所 得	个人工资所得			综合 税率	企业所得		个人股利 收入税额	综合 税率
			税率(%)	速算 扣除 数	个人 所得税		税率(%)	企业所 得税		
25 200	2 100	500	5	0	300	1.2%	25	6 300	3 780	40%
43 200	3 600	2 000	10	25	2 100	4.9%	25	10 800	6 480	40%
79 200	6 600	5 000	15	125	7 500	9.5%	25	19 800	11 880	40%
259 200	21 600	20 000	20	375	43 500	16.8%	25	64 800	38 880	40%
499 200	41 600	40 000	25	1 375	103 500	20.7%	25	124 800	74 880	40%
739 200	61 600	60 000	30	3 375	175 500	23.7%	25	184 800	110 880	40%
832 200	69 350	67 750	35	6 375	208 050	25.0%	25	208 050	124 830	40%
979 200	81 600	80 000	35	6 375	259 500	26.5%	25	244 800	146 880	40%
1 219 200	101 600	100 000	40	10 375	355 500	29.2%	25	304 800	182 880	40%
1 219 200	101 600	100 000	45	15 375	355 500	29.2%	25	304 800	182 880	40%
1 699 200	141 600	140 000	45	15 375	571 500	33.6%	25	424 800	254 880	40%
3 862 800	321 900	320 300	45	15 375	1 545 120	40.0%	25	965 700	579 420	40%
78 019 200	6 501 600	6 500 000	45	15 375	34 915 500	44.8%	25	19 504 800	11 702 880	40%

如上图,按照个人工资收入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根据插入法计算出25%税率和40%税率分别对应的收入为83.22万元和386.28万元(具体计算过程略)。这证明,不同收入将对应不同的税负,也正是因为超额累进税率的存在给纳税筹划提供了空间。

二、根据综合税负最小化原则合理确定分配方案

年利润在假定为83.22万元时,通过下表,在工资和红利之间选择不同的分配额度,可以计算出,全部采用工资方式其税率最低为25%。

年收入	月工资 应纳税 所得	工资所得			企业所得		分红所得		综合 税率		
		年工资 收入	税率(%)	速算 扣除 数	个人 所得税	收入	税率(%)	企业所 得税		税率	个人所 得税
832 200	67 750	832 200	35	6 375	208 050	0	25	0	20%	0	25.00%
832 200	59 417	732 200	30	3 375	173 400	100 000	25	25 000	20%	20 000	26.24%
832 200	34 417	432 200	25	1 375	86 750	400 000	25	100 000	20%	80 000	32.05%
832 200	15 250	202 200	20	375	32 100	630 000	25	157 500	20%	126 000	37.92%
832 200	1 917	42 200	10	25	2 000	790 000	25	197 500	20%	158 000	42.96%

试析商业银行盈余管理的工具

石晓军(博士) 王海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本文首先阐述了商业银行盈余管理的特殊性,然后根据商业银行经营业务的特点,提出商业银行的盈余管理主要从贷款收益和投资收益两个方面入手,分析了商业银行进行盈余管理的七种典型工具。

【关键词】 商业银行 盈余管理 贷款损失准备 短期投资

盈余管理一直是会计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但关于盈余管理的概念,会计学界一直存有许多不同的表述。综合众多学者的观点,本文定义的盈余管理为,职业经理人为了自身的利益或为了使股东财富最大化,在会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记录业务交易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做出自身职业判断和具体会计政策选择的过程。国内关于盈余管理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工商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而对于金融企业,特别是商业银行的盈余管理鲜有涉及。本文拟针对商业银行盈余管理的特殊性、工具与方法作一分析。

一、商业银行盈余管理的特殊性

由于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商业银行的盈余管理也有其特殊性,某些一般企业常用的盈余管理方法往往对商业银行难以适用。比如,一般企业可以通过改变成本费用的时点来调节

成本费用支出,但是利息支出作为商业银行最主要的支出是不可调节的,由于存款合同是要式合同,商业银行只能按照存款时间计提利息支出。又如,上市公司可以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与权益法之间的变更进行盈余管理,而商业银行股权投资很少,并且股权投资受到监管当局的严格监管,所以商业银行也很难使用这种方法进行盈余管理。

当然,商业银行盈余管理的特殊性是相对的。一般企业使用的一些盈余管理工具也可以为商业银行所用。比如,采用权责发生制的一个必然结果是虚拟资产的产生,即实际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暂时挂账,记入“待摊费用”等科目中。这样可使本应计入损益表的会计事项计入了资产负债表,一方面增加了本期盈余,另一方面造成了待摊费用、待处理资产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等资产的增加。此种盈余管理

同样方法(具体计算过程略)可以得出,在利润位于 83.22 万元和 386.28 万元区间内时,通过这种分配可以达到微弱的降低税负作用,但是一旦超过 386.28 万元,则基本不能调节任何税负了。作为投资者,纳税筹划的空间在 386.28 万元之内,具体的利润分配安排的临界点为 83.22 万元。

三、股东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密切关系为纳税筹划提供了更大空间

1. 非货币性资产的双重节税效应。《公司法》规定,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也就是说,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出资额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个人股东可以充分利用这种多元化投资形式和投资手段,在投资验资时合理提高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在营运期间的摊销既可以实现经营期税前列支减轻企业所得税税负的效果,又可以在资产清算时减轻资产增值所导致的其他税负。

2. 工资及附加费的联动效应。鉴于工资方式下的税负相对较轻,在遵守现行相关法律的前提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人员雇佣上可以考虑直系亲属尤其是家庭成员。如果再考虑工资附加费可以税前列支的情况,则采取工资方式获取投资所得的节税效果会更加明显。

3. 延迟分红给纳税筹划提供空间。资金的时间价值促使纳税人尽量地延迟纳税。由于我国所得税税制对保留利润没有任何税收措施,因此保留利润不会被再次课税,而分配股利则要被重复课税。在这种情况下,股东可能会选择将利润留存在企业内部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从而延迟纳税时间,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延迟分配企业利润,可以规避投资者股利所得的 20% 个人所得税,并为公司后期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

4. 合理利用清算期间的税收政策。延迟分配利润只能获得货币的时间价值,并没有从根本上免除税负,大量的公司收益如何最终分配到股东手中,需要慎重筹划。《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清算时有清算所得的,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企业的清算所得按企业清算当年经营所得适用的税率纳税。在清算之前公司是否盈利以及清算之前费用是否合理列支,对清算之前的所得税以及清算期间的所得税筹划至关重要。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10-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5-03-16